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(星期一)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用工程”)收到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由公用工程牵头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中山市工业炭基绿岛服务中心(一期)项目EPC总承包(第二次)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关联董事余锦先生、李宏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